

东 乡 县 民 政 局
东 乡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东 乡 县 公 安 局
东 乡 县 司 法 局
东 乡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东 乡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文件

东民发〔2021〕3号

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0〕99号）和州民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方案》（临州民发〔2020〕151号），切实减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负担，现就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工作制定如下实施

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群众自治，坚持依法治理，坚持综合施策，统筹推进改进，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改变“社区万能章”“村、社区成为证明大本营”等现象，为村（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打通联系服务村（居）民群众“最后一公里”，有效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依规确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主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出具。

2. 凡是涉及城乡社区、农村公共利益或者本辖区多数村（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通过组织村（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等方式，经村（居）民群众讨论同意并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出具。

3. 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见附件）所列证明事项，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

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村（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本着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村（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

4. 对出具相关证明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在详细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组织村（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充分评估并预先防范后出具。

（二）结合实际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主要依据以下原则明确：

1. 没有法律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不予出具。

2. 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所列证明事项，一般情况下不予出具。

（三）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利用3年左右时间，深入实施“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主要包括以下任务：

1. **全面摸清梳理。**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尽快掌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基本情况，全面摸清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各类证明的事项，包括应当出具证明事项、不应当出具证明事项、可以出具证明的事项，并进行分类梳理。凡是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一律取消。

2. **制定事项清单。**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在摸清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3. **编制办事指南。**凡是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规范出具证明的事项，应当同步编制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细化实化证明的具体样式、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及法律法规依据，并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以上文书均应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同步公布，方便村（居）民群众获取、查询、办理。

4. **实行准入制度。**凡是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证明事项的有关依据。对虽有法律依据但已经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程序提请修改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出具。

5. **精简办理程序。**积极推行简单证明当场办结、复杂证明限时办结制，最大限度精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程序，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确保村（居）民群众能办事、办成事。

6. **建立监督机制。**各乡镇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各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今后擅自要求村（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村（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情形，要予以通报或在

媒体平台公开曝光，做到及时纠正。

7. 推进信息共享。各乡镇、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和各类服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查询核查业务，打通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公共信息服务水平，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强化“一门式”服务模式的社区应用。

8. 加强信用建设。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大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巩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成果，注重制度落实的实际成效，通过各种途径宣传好普及好承诺制，提高群众和企业知晓率、实施率。强化事中事后核查监管，加强信用惩戒机制建设，对虚假承诺的，依法记入信用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网站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

三、具体安排

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自2021年1月开始至2023年6月底结束，分6个阶段进行：

(一) 安排部署工作(2021年1月)。2021年1月中旬前，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作出细致工作安排，全面启动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二) 摸排掌握情况(2021年1月下旬-2月)。2021年2月底前，完成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的摸排梳理。

(三) 制定事项清单(2021年3月)。2021年3月底前，制定出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四) 编制办事指南(2021年4月-5月)。2021年5月底前，编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规范出具证明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同步公布。

(五) 全面组织实施(2021年6月开始)。2021年6月开始，严格按照建立完善的制度机制和工作流程组织实施，全面、严格、规范地推进和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并针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完善。

(六) 认真总结评估(2023年4月-5月)。从工作落实、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建议等方面全面、细致地总结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5月底前反馈州民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人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共同参与工作机制，紧密协作配合，推动工作落实。

(二) 做好政策衔接。各乡镇、相关部门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或者可以出具证明、不应出具证明以及应当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都要做好政策措施衔接，列明办事

指南，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防止出现工作断链，最大程度方便村（居）民群众办事创业。

(三) 建立长效机制。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要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减证便民工作不断向纵深开展，不能搞“一阵风”，打“擦边球”，坚决杜绝边减边增、明减暗增、先减后增的现象发生，确保“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真正落地见效。

附件 1: 东乡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类事项清单（2021 年）

附件 2: 东乡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办事指南

附件 3: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东乡县民政局

东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乡县公安局

东乡县司法局

东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乡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1

东乡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类事项清单（2021年）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要求出具单位	政策依据
1	村（居）委会对乡村规划的意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第五条：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申请规定，申请材料包括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2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证明；收养人婚姻状况证明、收养人生育情况或有无子女证明、收养人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收养登记办理	民政部门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中规定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是指生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根据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之一出具的能够确定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相关证明：（1）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特大疾病证明（2）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3）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的判决书；《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二）规定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中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的相关规定。
3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证明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二、精准认定失联情形中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村（居）证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的方式，形成《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进行认定。”
4	经济困难证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法律援助申请（适用于公证办理情况）	司法部门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甘肃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和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的通知》（甘政办发〔2016〕120号）
5	亲属关系证明（家庭情况证明、抚养证明）	继承权公证审核亲属关系	司法部门	《公证法》第11条、第13条、第27条、第28条、第31条、第42条；《公证程序规则》第18条、第19条、第23条、第24条、第30条、第18条
6	学生参加社区活动情况反馈证明	学生参加社区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用于证明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产生的成果等	教育部门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第一条学生参与党团活动、有关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的次数、持续时间，如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赛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等活动，教师要指导学生客观记录在成长过程中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
7	在家死亡证明	用于户籍所在地户政注销户口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死于医疗卫生单位的，凭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注销户口；对公民正常死亡无法取得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的，凭居（村）委会或卫生站（所）出具的证明；非正常死亡或卫生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凭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已经火化的，凭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

附件 2:

东乡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办事指南

一、村（居）委会对乡村规划的意见

1、事项名称：村（居）民委员会对乡村规划的意见

2、开具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3、证明材料用途：用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政策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第五条：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申请规定，申请材料包括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5、村（居）民委员会对乡村规划的意见（样表）

式样 1:

关于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的意见

----（个人），系----乡（镇）----村（社区）----社（组）村民，身份证号：-----，拟在----乡（镇）----村（社区）----社（组）使用原有宅基地修建个人住房，用地面积约----，邻里无异议，且地块权属无争议和其它纠纷，同意报批。

村民委员会（盖章）:

日期：----年--月--日

式样 2:

关于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的意见

---- (个人/单位),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 拟使用----乡 (镇) ----村 (社区) ----
社 (组) 所有的现有集体建设用地修建-----, 用地面
积约----, 邻里无异议, 且地块权属无争议和其它纠纷,
同意报批。

村民委员会 (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收养登记有关证明

(一)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证明

1、事项名称：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证明

2、开具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3、证明材料用途：办理收养登记，用于证明送养人无力抚养子女。

4、政策依据：《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中规定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是指生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根据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之一出具的能够确定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相关证明：

（1）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特大疾病证明；（2）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3）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的判决书。

5、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证明（样表）

东乡县民政局：

我村（居）委会居民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因 原因，导致无力抚养子女。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盖章）

年 月 日

(二) 收养人婚姻状况证明、收养人生育情况或有无子女证明、收养人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1、**事项名称：**收养人婚姻状况证明、收养人生育情况或有无子女证明、收养人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2、**开具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3、**证明材料用途：**办理收养，用于证明收养人的婚育状况和收养能力。

4、**政策依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二)规定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中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的相关规定。

5、**证明（样表见下三页）**

收养人婚姻状况证明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生育情况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婚史及现状:					
出证人（签名）：			出证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养人生育情况或有无子女证明

男方姓名		出生日期			
女方姓名		出生日期			
家庭住址					
生育情况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点	目前状况	备注
有无送养子女情况：					
出证人（签字）： 联系电话：			出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养人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工作单位					邮编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现有成员							
家庭成员月收入合计(元)							
家庭财产							
道德品质							
违法犯罪记录							
身体状况							
出证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出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证明

1、事项名称：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证明

2、开具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3、证明材料用途：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用于证明儿童父母失联。

4、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二、精准认定失联情形中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村（居）证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的方式，形成《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进行认定。”

5、联系单位及电话：东乡县民政局：0930-7121766

6、证明样表（见下二页）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证明（样表）

一、个人承诺			
承诺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	
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联系方式	
<p>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现承诺如下：该儿童生父/母：_____（身份证号：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已达_____个月。该情况属实，如有故意捏造、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日期： 年 月 日</p>			
二、邻里证明情况			
<p>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p> <p>证明人签字（3人以上）：</p>			
三、村居证实情况			

经村（社区）走访查证，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

村委会（社区）（公章）

年 月 日

四、乡镇人民政府查验情况

经乡镇人民政府查验，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五、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情况

经审核，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民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此认定表一式四份，承诺人、村（社区）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四、经济困难证明（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1、事项名称：经济困难证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2、开具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3、证明材料用途：办理法律援助申请，用于证明家庭经济基本情况；

4、政策依据：（1）《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甘肃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和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的通知》（甘政办发〔2016〕120号）：

受理条件：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现行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出具。民政部门出具城乡低保、五保供养证明。其他经济困难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代行街道办事处职责的社区出具。经济困难证明必须如实载明申请人家庭人口状况、就业状况、家庭人均收入等情况。

5、证明材料有效期：有效期半年。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样表）

申请人：XXX

工作单位：XXXXXX

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东乡县县×乡（镇）×村（社区）×社×号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收入状况	姓名	关系	工资性收入(元)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其他收入(元)	合计(元)	
	总计			家庭人均收入(元)			

资产状况	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套 平方米
	汽车（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存款、有价证券等资产：_____元

重大支出	<u>（病医疗或突发意外损失等具体写明）</u>
------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无误，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申请人或者

出证单位（公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出证单位是指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机关、单位。无相关规定的，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

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为出证单位。

2. 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申请人仅填报个人情况。

3. 重大支出是指自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的家庭或者个人重大支出。

五、亲属关系证明（家庭情况证明、抚养证明）

1、**事项名称：**亲属关系证明（家庭情况证明、抚养证明）

2、**开具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3、**证明材料用途：**办理继承公证，用于证明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办理民事法律行为类公证，如委托、遗嘱、赠与、受赠等公证，用于证明两方的亲属关系；

办理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类公证，如亲属关系、出生、收养关系、婚姻状况等公证，用于证明具有亲属关系的事实。

4、**政策依据：**中国公证协会《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二条：本条所称“亲属关系证明”是指基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该“证明材料”即包含申办公证事项涉及的亲属关系证明。《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见附件），第一项亲属关系证明，在公证办理情况下相关部门应当出具。

5、**证明材料有效期：**有效期一年。

6、**亲属关系证明（样表）**

甘肃省东乡县公证处：

我单位职工（或我村居民）（死者），性别，XX年XX月XX日出生，于XX年XX月XX日在__省__州__（县）死亡，生前住址：__省__市__（县）

死者的配偶、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有赡养关系的继父母）及所有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如下：

称谓	姓名	出生日期	住址（或已死亡、写明死亡日期）
死者父亲			
死者母亲			
死者配偶			
死者的所有子女			

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相关人员。

经办人签名：

单位人事部门或村委会、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公证处敬告：

(1) 本表为办理继承公证使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均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所有继承人（无论男女）均有平等的继承权。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不能遗漏继承人，否则有关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无工作单位人员，由所在村（社区）委会出具证明；如所在单位已改制或破产的，则应由该档案管理机构出具证明。

(4) 承办公证员姓名：

办公室电话：

请与公证员提前预约办理!!!

7. 亲属关系证明（家庭情况证明、抚养证明）（样表）

东乡县公证处：

我单位职工（或我村居民）_____（申请人），性别____，
年X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
省

市（县）

申请人需要证明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与配偶、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他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称谓关系	身份证号码（或已死亡、写明死亡日期）	住址

单位经办人签名：

单位人事部门或村（社区）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公证处敬告：

(1) 本表为办理继承公证以外的公证事项使用，根据需证明的关系对象具体填写。

(2) 根据《公证法》的规定，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否则有关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承办公证员姓名： 办公室： 电话：

请与公证员提前预约办理!!!

六、学生参加社区活动情况反馈证明

1、事项名称：学生参加社区活动情况反馈证明

2、开具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

3、证明材料用途：学生参加社区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用于证明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产生的成果等

4、政策法律依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第一条学生参与党团活动、有关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的次数、持续时间，如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赛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等活动，教师要指导学生客观记录在成长过程中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

5 学生参加社区活动情况反馈证明（样表见下一页）

学生参加社区活动情况反馈证明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所在学校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内容:			
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在家死亡证明

1、事项名称：在家死亡证明

2、开具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

3、证明材料用途：用于户籍所在地户政注销户口

4、政策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死于医疗卫生单位的，凭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注销户口；对公民正常死亡无法取得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的，凭居（村）委会或卫生站（所）出具的证明；非正常死亡或卫生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凭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已经火化的，凭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

5、在家死亡证明（样表）

XX乡派出所：

兹有我村（社区）居民：XXX，性别：XX，民族XX，出生日期XX年XX月XX日，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系XX县XX乡（镇）XX村XX社村民，因XX（具有死亡原因）于XX年XX月XX日在家（或具有死亡地点）死亡。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死者家属：

联系电话：

出证人签字：

XX村（社区）委员会（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 3: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 (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由公安部门依规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12	疾病状况证明 (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 (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